

臺中市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規定

臺中市政府 106 年 3 月 21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60053931 號函同意備查

- 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揮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特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活動中心除提供各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本活動中心者，應向本所申請使用。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 三、經同意使用本活動中心者，除經管理單位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四、申請使用本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 五、本中心嚴禁非法使用（如聚賭、色情、吸毒、販賣各項物品等商業行為），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 六、本活動中心嚴禁喝酒、隨地吐痰、吐檳榔汁及全面禁煙。應隨時保持場地、廁所乾淨，並不得攜帶寵物進入。
- 七、經本所同意提供作為活動場所之單位或個人，因違反本使用管理規定或「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內容時，本所得逕行終止租（借）用。
- 八、申請本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應停止使用：
 - （一）違反法令規定。
 - （二）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五）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六）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 （七）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者。
- 九、申請使用本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得使用：

- (一) 機關團體應備公函，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
- (二) 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經區公所同意者，得免收取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 (三) 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申請免繳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 (四)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 (五) 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
- (六) 里民日常團康、體育或閱覽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得申請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本所初審並經同意後，由申請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本所申請使用並繳交保證金。舉辦活動時，如有違反切結內容，保證金不予發還。

- 十、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本活動中心者，應於同意後與本所簽訂使用契約，且考量使用之公平性，遇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本所審核通知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
- 十一、臺中市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格式如附表二)。
- 十二、以上如有未詳盡之處均依「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以上使用管理規定，本所保有適時修改之權利並實施之。

附表一

臺中市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

茲向 貴區公所租用臺中市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願遵守管理規定所列各項規定，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

使用場所 名稱	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樓室	申請 單位			
使用 時間	自 年 月 日 午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止計 天 場	負責 人名 姓	身分證 字 號		
活動事由 及 內 容		詳 細 地 址			
租用金額		申請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詳 細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管理員

承辦員

課長

出納

會計主任

主任秘書

區長

附表二

臺中市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

場地別	時段	租用費 (元/次)	使用冷氣空調 費用	保證金 (元/次)	合計	備註
活動中心1 樓簡報區	日	一千元/次	五百元/次	一千元/次		
	夜	一千一百元/次	五百元/次	一千元/次		
活動中心 202	日	二千元/次	一千元/次	一千元/次		
	夜	二千一百元/次	一千元/次	一千元/次		
活動中心 203	日	一千元/次	五百元/次	一千元/次		
	夜	一千一百元/次	五百元/次	一千元/次		
活動中心 204	日	八百元/次	五百元/次	一千元/次		
	夜	九百元/次	五百元/次	一千元/次		
活動中心 3樓	日	二千元/次	一千元/次	一千元/次		
	夜	二千一百元/次	一千元/次	一千元/次		

附註：

- 一、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二、長期性使用：每小時以新臺幣一百元收取。
- 三、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
- 四、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
- 五、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租用費如有免收、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每場次新臺幣三百元整。

本活動中心租用退費基準如下：

- (一)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 (二)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

臺中市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租(借)用切結書

申請人 於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申請租(借)用
臺中市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室，活動結束應將場地清潔並回復
原狀，如有任何損壞，願依原主體建築承包商之設備及建材修復還原，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申請單位： (簽章)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保證金申請書

本人(單位)_____向貴所租用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辦理完畢，檢附原收據、本人(單位)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影本，請貴所退還所繳保證金。

原繳費期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由 審 核 單 位 填 寫	原繳費用:_____元。	
	違約扣款:_____元。	違約扣款之法規依據:
	應退金額:_____元。	
	退費之法規依據:	
	依據「臺中市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規定」第 11 點規定。	
	承辦人核算公式: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領 據

茲領到臺中市大安區公所退還租用 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

具領人(機關單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大安區里活動中心（集會所）使用須知

- 一、里活動中心（集會所）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里活動中心（集會所）者，應向本所（或委託管理單位）申請使用。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 二、申請里活動中心（集會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租用；已同意租用者，應停止使用：
 - （一）違反法令規定。
 - （二）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
 - （五）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六）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 （七）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者。
- 三、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集會所）者，除經管理單位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四、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集會所）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 五、里活動中心（集會所）嚴禁非法使用（如聚賭、色情、吸毒、販賣各項物品等商業行為），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 六、里活動中心（集會所）嚴禁喝酒、隨地吐痰、吐檳榔汁及全面禁煙。應隨時保持場地、廁所乾淨，並不得攜帶寵物進入。
- 七、經本所（或委託管理單位）同意提供作為活動場所之單位，因違反本使用須知或「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內容時，本所（或委託管理單位）得逕行終止租（借）用。

八、

場地別	租用費(元/次)	保證金(元/次)	委託管理單位	使用時間
福安集會所	1000元/次	1000元/次	福興里辦公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下午6時止
頂安集會所	1000元/次	1000元/次	頂安里辦公處	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6時止

附註：每場次為四小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九、以上如有未盡詳盡之處，均依「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以上使用須知，本所保有適時修改之權力並實施之。